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在辖区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1]124号）的规定，广东证监局于2012年12月24至27日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治理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2013年1月21日，公司收到〔2013〕3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就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传达；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学习、讨论、研究，深入分析，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有待进一步完善。**

1. 公司章程中未明确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

整改措施：公司决定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进行明确规定，并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据此，《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将修订为：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后应立即对其所持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具体执行程序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项整改措施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整改时间：4月30日之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二、“三会”运作需进一步规范。

1. 公司独立董事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实无法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本人应向董事会提交请假报告；监事确实无法出席会议的，其本人应向监事会提交请假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须在会前落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和请假情况。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加以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董事未在表决票上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表决栏为空白，但公司视同空白表决票为同意票，不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董事已在表决票上签名，但未在相关表决意见栏上打“√”。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的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董事在填写表决票时，需细致填写完全部内容，确保前后意见表述的一致性。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及三会流程中加以改进并严格执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 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不够完整，未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记录参会人员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三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资料管理的执行力度，在会议召开的现场由董事会秘书检查会议记录员是否及时、完整地记录了与会人员的发言要点，认真做好“三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记录工作，确保三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记录的详细、完整、真实。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及三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流程中加以改进并严格执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三、内幕信息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1. 公司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仅对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定期报告的知情人进行了备案和登记，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各部门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所有获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时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整改完成时间：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 公司未及时在广东证监局互联网监管信息平台上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不符合广东证监局《关于启用广东证监局互联网监管信息平台的通知》（广东证监[2011]1号）的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13年1月26日在广东证监局互联网监管信息平台上补充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关于启用广东

证监局互联网监管信息平台的通知》（广东证监[2011]1号）的要求，及时在广东证监局互联网监管信息平台上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整改完成时间：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 公司未与公司高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不符合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行为的通知》（广东证监[2008]24号）的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13年1月26日与公司高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行为的通知》（广东证监[2008]24号）的要求，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并杜绝内幕交易行为。

整改完成时间：已整改完毕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四、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1. 公司印章使用登记不够规范，存在使用活页印章登记簿、印章使用未连续编号、印章使用登记簿存在空行和无印章管理人签字等不规范现象。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印章使用登记。公司将印刷专用印章登记簿，对印章使用登记页进行连续编号，在印章使用登记的日常工作中杜绝印章使用登记簿存在空行和无印章管理人签字等不规范现象，建立完善印章使用登记档案。

整改完成时间：1月31日之前

整改责任人：总裁、办公室主任

2. 公司收发文管理不够完善，存在收发文登记不清晰，涂改过多等不规范现象。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收发文管理。在收发文登记的日常工作中杜绝登记不清晰，涂改过多等不规范现象，建立完善收发文登记档案。

整改完成时间：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总裁、办公室主任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5日